

证券代码：833718

证券简称：宏运达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山东宏运达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3月19日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3月29日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
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等方面都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5 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董事共 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按照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、逐笔审批、账销案存的原则，现拟对公司部分应收账款予以核销，金额共计 8,949,040 元，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 8,949,040 元。核销原因主要是账龄长，经公司销售、财务部门等多方催收，无法收回。应收账款核销后，公司会继续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催收，待款项实际收回后，再做冲销坏账损失处理。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。

本次核销坏账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且核销后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的备查账，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案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山东宏运达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山东宏运达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9 日